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金立希)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立希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

药品分类:白介素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1、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作用靶点为IL-17A。该产品可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IL-17A蛋白,阻断IL-17A与IL-17RA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IL-17A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2024年8月20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产首款获批上市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药物;2025年1月14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IL-17A抑制剂。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赛立奇单抗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大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此外,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销售拓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5023号)。因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债项目中涉嫌持续督导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一创投行立案。

2025年12月5日,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2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创投行涉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

一创投行涉嫌在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及归还情况;未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导致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履行督促及报告义务。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

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垚,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拟决定:

一、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245,283.02元,并处以12,735,849.06元罚款;

二、对宋垚、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司已督促一创投行切实以案为鉴,一创投行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执业质量管控,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创投行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准智能"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准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5),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及合作产品纳入国家医保及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0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及合作产品被纳入新版药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乌司奴单抗注射液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支付范围较前一版药品目录有所变动。公司合作产品塞纳帕利胶囊、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被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被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

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新版药品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塞纳帕利胶囊	乙	*	限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乙	*	限反流性食管炎。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企业申请价格保密的,医保支付标准一栏标识为*。

二、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商品名	适应症	有效期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赛恺泽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上版支付范围	新版支付范围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乙	限:1.对环孢素、甲氨喋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3.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限:1.对环孢素、甲氨喋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3. 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目录调出变动。新版药品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上述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及商保创新药目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有助于产品市场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拓益®新增适应症和君适达®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2项新增适应症、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适达,产品代号:JS002)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4款商业化产品拓益、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迈康,产品代号:UBP1211)、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商品名:民得维,产品代号:VV116/JT001)和君适达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12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君适达为首次纳入,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PCSK9靶点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拓益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单克隆抗体和抗体药物偶联物-PD-1/PD-L1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3. 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 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PD-L1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其中第2、12项为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内地获批的12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鼻咽癌和食管鳞癌治疗的3项适应症已在中国香港获批。

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上市审评。

(二)君适达

药品名称: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心血管系统-调节血脂药

医保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2024年10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在中国内地获批3项适应症,用于治疗:1.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2.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成人患者;3.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获批规格为150mg(1ml)/支(预充式注射器)、150mg(1ml)/支(预充式自动注射器)。2025年12月,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PCSK9靶点药物。

2023年10月,公司与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医药")签署协议,公司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昂戈瑞西单抗的独占许可。博创医药将负责昂戈瑞西单抗在中国大陆的后续商业化工作,并向公司支付相应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拓益新增适应症和君适达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对上述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凸显了国家对本土创新药企的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公司商业化产品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持续推进医院准入工作、拓展核心市场及广阔市场的覆盖,以期不断提升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70,612,608	60.14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30,449	8.47
3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4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8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980	0.69
10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980	0.69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75,782	0.6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87,201	0.46
8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0.4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5,234	0.43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41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下属孙公司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被告三十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胡菊玲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案基本信息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胡菊玲等人

诉讼代表人:陈群星、巫春霞、魏伟、王玲玲、魏波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王瑜

被告七:徐曙

被告八:张丽雄(曾用名张丽芹)

被告九:吴晓雁

被告十:肖鹏

被告十一:隋国军

被告十二:苏中锋

被告十三:单润泽

被告十四:刘劲松

被告十五:杜文静

被告十六:邵明圆

被告十七:张艳红

被告十八:吴炎

被告十九:闫桂新

被告二十:包冠乾

被告二十一:吕晓金

被告二十二:那宝立

被告二十三:王栋晗

被告二十四:钟凯

被告二十五:包晓鸥

被告二十六:张斌

被告二十七:黄克波

被告二十八:阮家琪

被告二十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十一: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三十四:江晓

被告三十五:邱志强

被告三十六:郑龙兴

被告三十七:李海林

被告三十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十九: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案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本案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胡菊玲等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暂计人民币4,139,231,467.68元;

2.请求法院判令除被告一外其余所有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所有被告共同向原告诉讼代表人陈群星、巫春霞、魏伟、王玲玲、魏波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鉴定费、测算辅助费等费用,暂定人民币3,00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存在明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而予以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四十名,赛鼎宁波并非本案主要责任主体。公司初步评估,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免去其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胡永红先生简历

胡永红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考核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考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济师、考核审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2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部长。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尼龙新材料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尼龙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在日前进行的72小时满负荷性能考核中,己二腈装置各项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系统运行平稳高效,目前已全面达产并转入高效稳定的运行阶段。

该项目正式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的供货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部分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通过医保谈判,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注射用瑞卡西单抗、醋酸阿比特龙片(Ⅱ)、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Ⅱ)、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Ⅱ)、全氟己基辛烷滴眼液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氟唑帕利胶囊、富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马来酸吡咯替尼片、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磷酸瑞格列汀片、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续约成功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和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新增适应症并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报销适应症	上市时间	谈判形式
1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2025年5月	首次纳入
2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胶囊剂	本品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2025年5月	首次纳入
3	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	注射剂	1.用于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2.用于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成人患者。	2024年8月	首次纳入
4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	片剂	1.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2.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 3.用于对局部外用治疗或其他系统性治疗应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患者。	2025年3月	首次纳入
5	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	注射剂	本品用于预防成人高度致吐性化疗(HEC)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2025年5月	首次纳入
6	注射用瑞卡西单抗	注射剂	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用于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单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TC)、载脂蛋白B(ApoB)水平。	2025年1月	首次纳入
7	醋酸阿比特龙片(Ⅱ)	片剂	本品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 1.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2.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包括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3个月。	2023年12月	首次纳入
8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Ⅱ)	注射剂	本品联合氟尿嘧啶和亚叶酸钙,用于既往经吉西他滨为基础的化疗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患者的治疗。	2023年12月	首次纳入
9	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Ⅱ)	片剂	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适合接受磷酸瑞格列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改善血糖控制。	2025年5月	首次纳入
10	全氟己基辛烷滴眼液	眼用制剂	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	2025年6月	首次纳入
11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注射剂	1.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菲尼和/或仑伐替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2.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3.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4.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5.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6.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7.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8.本品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9.本品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2019年5月	新增适应症(第9项)
12	氟唑帕利胶囊	胶囊剂	1. 适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2. 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3.适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4.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新辅助、辅助或转移阶段接受过化疗治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成年患者。微素受体(HR)阳性乳腺癌患者既往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被认为不适合接受内分泌治疗。	2020年12月